**同心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**

**履职预警通知书**

同安委办预警〔2021〕48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被预警单位** | 各乡镇（开发区）、公安局 | **预警时间** | 2021年9月8日 |
| **预警内容** | 现已进入秋收季节，我县部分乡镇（重点是东部乡镇）出现农用车、三轮汽车、拖拉机违法载人的现象，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。 | | |
| **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** | 1、各乡镇（开发区）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按照《吴忠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低速载货汽车、三轮汽车违法载人管理工作和责任追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吴政办发〔2008〕132号）要求，加强源头管理，完善台账，签订责任状，落实责任人，强化宣传，确保不出现农用车、拖拉机等违法载人现象。  2、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大路面巡查力度，发现农用车、拖拉机等违法载人行为一律上限处罚，卸人扣车，切实减少道路上违法违规使用农用车的现象。  3、各乡镇（开发区）和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宣传教育，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，指导农机驾驶员正确驾驶农用车，做好农用车上路前的安全检查，确保不发生因违法违规造成的道路交通事故。  **请各乡镇（开发区）、公安交警将有关工作情况于2021年9月30日前书面报送县安委会办公室。** | | |
| **签发**  **单位** | 同心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2021年9月8日 | | |